

工程学院分委会(2届)红头文件
工院字(2017)25号



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审核
硕士生导师招生条件的结果

2017年12月5日,经个人申请,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第172次会议审议通过,同意以下指导教师取得2018年-2021年硕士生招生资格。

序号	姓名	院系	年龄	导师类型	专业技术职务	招生一级学科名称	招生二级学科名称	招生专业领域名称	备注
1	蔡静森	工程学院	29	校内导师	副教授	土木工程	地质工程	地质工程	
2	曹颖	工程学院	29	校内导师	讲师	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	地质工程	地质工程、建筑与土木工程	
3	陈宗武	工程学院	29	校内导师	副教授	土木工程		建筑与土木工程	
4	涂福彬	工程学院	31	校内导师	副教授	土木工程		建筑与土木工程	
5	龚文平	工程学院	28	校内导师	教授	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	地质工程	地质工程	
6	丁彦铭	工程学院	28	校内导师	副教授	安全科学与工程		安全工程	

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



2017年12月5日

学位评定分委员会
(武汉)

工程学院分委会(2届)2017年12月5日印发